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0 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应参会的监事3人,实际参 会的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3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20年8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;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0-73) 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票:3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。

《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0-74) 刊登于 2020年8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说明

经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

- 1. 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
- 2.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-6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- 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!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

